

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601台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3號

電話：02-82367084

傳真：02-82367079

受文者：南投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4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公保字第100000542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0005427C3B_ATTCH1.doc)

主旨：有關公務人員就性騷擾事件，依公務人員保障法提起救濟相關事宜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辦理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公務人員保障法(以下簡稱保障法)第1條規定：「為保障公務人員之權益，特制定本法。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。」第18條規定：「各機關應提供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必要之機具設備及良好工作環境。」及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第4條規定：「各機關提供公務人員之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，應考量基於性別、身心障礙等因素之特殊需要。」因此，機關對所屬公務人員本有提供良好安全工作環境之義務。各機關核應妥善維護公務人員免於遭受性騷擾之良好工作環境，爰應可寬認公務人員遭受性騷擾事件，亦屬保障事項之適用範圍。次按性別工作平等法第2條第3項規定，公務人員、教育人員及軍職人員之申訴、救濟及處理程序，依各該人事法令之規定。及性別平等教育法第34條規定，公立學校職員之性騷擾爭議，依保障法規定辦理。基於「有權利必有救濟」之法理，並保障公務人員權益，保障法第3條及第102條所定保障對象，對於服務機關(構)、學校，依有關規定，就性騷擾成立與否作成決定，如有所爭執，得依保障法規定請求救濟。

二、復按保障法第25條第1項規定：「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……所為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顯然不

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復審。……」基於機關對於性騷擾成立與否之決定，可能侵害公務員之人性尊嚴、隱私權及工作權等，此涉及憲法保障之基本權利，且所造成之傷害，遠較身體傷害更難以回復，參照司法院釋字第298號解釋意旨，屬對公務人員權益有重大影響之決定，應認定為機關對公務人員所為之行政處分。準此，公務人員如向服務機關申明遭受性騷擾，經該機關組成性騷擾處理委員會作成性騷擾成立與否之決定，得以該決定為行政處分提起復審。另依同法第26條第1項規定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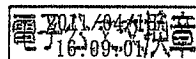
「公務人員因原處分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，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，認為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亦得提起復審。」如服務機關於法定期限內不予處理時，遭受性騷擾之公務人員亦得提起復審。

三、又各機關所屬性騷擾處理委員會就公務人員申明遭受性騷擾，作成性騷擾成立與否之審議決定書時，請依行政程序法第96條第1項第6款規定，載明公務人員對該決定如有不服之救濟方法、期間及其受理機關。

四、檢附公務人員性騷擾事件行政救濟流程圖1份。

正本：中央及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

副本：本會保障處（含附件）、地方公務人員保障處（均含附件）（含附件）



公務人員性騷擾事件行政救濟流程圖

